

2022年9月

第14期

瑞士食品接触材料法规RS 817.023.21

2005年,瑞士联邦民政事务部(FDHA)发布了“关于消费品的法令”(Verordnung des EDI vom 23. November 2005 über Bedarfsgegenstände)。2008年3月,该法规的修正案获采纳,涉及食品和实用物品生产中使用的包装油墨和材料。该修正案声明,新的要求将于2010年3月31日后成为法律,也就是如今的“瑞士条例”。2016年,瑞士当局着手改革食品和消费品法律,其中包括关于食品包装油墨的章节,虽作出一些排版的更改,但关于包装油墨和食品印刷包装的基本要求保持不变。修订条例于2017年间生效。该条例规定,用于食品接触包装制品的包装油墨只能使用该法规附录给出的许可物质清单中的物质生产。

该条例中两个重要的附录文件:

- 附录2:用于生产塑料消费品塑料层的允许物质清单以及对这些物质的要求。
- 附录10:生产包装油墨中的许可物质清单及相关要求。

附录10中的物质又可以划分为Part A和Part B。

- Part A:经评估,即毒理数据经过验证并指定了特定迁移限量的物质。(对于没有指明特定迁移限制或其他限制的物质,应适用 60 mg/kg 的通用特定迁移限制。)
- Part B:未经毒理学评估但仍允许在油墨配方中使用的化学物质,食品或食品模拟物的默认迁移限值0.01 mg/kg (10 ppb)。

条例包括的所有物质都允许用于食品包装油墨的生产,不允许使用未列出的物质。根据法规,附录中酸、醇、酚对应的铝盐、铵盐、钡盐等盐类也可以用于食品包装油墨的生产。

很多客户对颜料提出该法规的要求,信凯会根据产品的具体信息来判断产品的合规情况,为客户的运营和供应链带来全方位的安心保障。

